

##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 解決公用電子貿易服務協議下的資產移交安排

#### 引言

本文件就政府與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貿易通”)的公用電子貿易服務協議下的資產移交安排，提出解決方案，請議員支持該建議。

#### 背景

2.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政府根據公用電子貿易服務協議把專營權授予貿易通，由該公司向貿易界提供電子數據聯通(“電子聯通”)前端服務，辦理六種與貿易有關的政府文件。這些文件分別是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進出口報關單、產地來源證、生產通知書、應課稅品許可證和貨物艙單。其中辦理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進出口報關單、生產通知書和產地來源證的服務由一九九七年起已陸續推出，而應課稅品許可證及貨物艙單的服務則會於二零零二年年年初開始推行。

3. 貿易通的專營權為期七年，由貿易通在一九九七年開始商業運作起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公用電子貿易服務協議，政府與貿易通須就二零零三年後是否繼續由貿易通以專營方式提供上文第 2 段所述的六種服務一事，進行磋商。雙方如未能在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前達成協議，貿易通便須在專營期屆滿時，無償把用以提供該六種服務的資產(及有關連的負債)移交政府。政府藉此得以接管所需的硬件和軟件，目的是給予政府最大的彈性，就貿易通專營權屆滿後的服務作出安排。政府亦准許貿易通在專營期內收回其全部資本投資，以作補償，如有需要，貿易通可採用加速折舊法處理。

4. 為了在二零零三年年底前收回所有資本投資，貿易通採用加速折舊法，而非正常的五年折舊法，計算在一九九九年或其後所購置的資產的價值。

5. 根據公用電子貿易服務協議，在專營期內，貿易通可把用戶收費訂於足以獲得不超過 18% 內部回報率的水平。貿易通為每一項電子聯通服務所訂定的最初收費水平(包括在專營期內的預算收費)及其後每年的累積增幅(如超過上一次核准預算收費的 7%)，均須先得到政府批准。根據貿易通的最新預測及已獲政府核准的預算收費計算，貿易通的內部回報率將低於 6%。

### 現有服務及新服務的收費

6. 貿易通現有四種服務的現行及預算收費如下：

服 務	二 零 零 一 年	二 零 零 二 年	二 零 零 三 年
	收 費	收 費	收 費
	(元)	(元)	(元)
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	75.0	80.3	85.9
進出口報關單	12.9	13.9	14.9
產地來源證	15.0	16.1	17.2
生產通知書	16.1	17.2	18.4

7. 將於二零零二年推出的兩項服務(應課稅品許可證及貨物艙單服務)的收費，仍未得到政府批准。由於貿易通須在大約兩年內攤銷有關的資本投資，因此，採用上文第 4 段所述的加速折舊法計算有關服務的收費後，收費水平會大幅提高。

### 二零零三年後提供服務的安排

8. 為引入市場競爭，我們計劃在貿易通專營權於二零零三年屆滿後，增加委聘服務供應商。我們亦會於二零零三年後以非專營方式繼續委聘貿易通提供有關服務，以確保服務的延續性。在二零零一年二月，我們就這項計劃徵詢議員的意見，並原則上獲議員支持。

## 資產移交安排

9. 政府要落實二零零三年後的安排，並無需要接管貿易通的資產。事實上，讓貿易通繼續使用那些資產提供服務，以免對用戶造成不便，此點是至關重要的。因此，我們一直與貿易通商討解決資產移交的事宜。

10. 一個公平和合理的做法，是由貿易通‘回購’到期移交給政府的資產。該等資產有一定價值，故不應免費給貿易通使用。另一方面，我們建議，貿易通無須向政府支付現金以購回該等資產，而應代之以調低或凍結用戶收費，理由如下：

- (a) 由於貿易通獲准在專營期內從用戶收費中收回所有資本投資，用戶其實是有份支付購置資產的費用的，因此，讓用戶得以從這項‘回購’資產安排中受惠也是合理的；及
- (b) 在目前的經濟情況之下，調低或凍結收費能減輕用戶的成本負擔。

## 估值

11. 為能夠以客觀標準訂定回購價，政府及貿易通同意委聘一家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評估貿易通移交給政府的資產值。評估工作已經完成，有關資產值約為 5,900 萬元。

## 建議

12. 政府與貿易通根據估值結果，再經進一步磋商後，暫時議定下列方案：

- (a) 貿易通會在餘下的專營期內，將進出口報關單、生產通知書及產地來源證的收費凍結在二零零一年的水平；及
- (b) 貿易通會基於正常的五年折舊法，為二零零二年推出的新服務，即應課稅品許可證及貨物艙單服務，釐定收費。

此外，貿易通會為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提供減費，由 75 元減至 65 元，並為應課稅品許可證及貨物艙單的長期顧客提供以下優惠價：

	按加速折舊法訂定的原價	按一般折舊法訂定的價格	為長期客戶而設的優惠價格*
應課稅品許可證	\$76.5	\$44.0	平均\$11.0
貨物艙單	\$55.0	\$28.6	平均\$18.8

註(\*)：享有優惠價的客戶須與貿易通訂立合約，訂明在指定期間內使用貿易通的服務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

13. 根據上述建議，預計貿易通在餘下的專營期內所放棄的收入總額為 9,350 萬元，細目如下：

進出口報關單、產地來源證和生產通知書	\$4,870 萬元
受限制紡織品出口證	\$1,340 萬元
應課稅品許可證	\$1,370 萬元
貨物艙單	\$1,770 萬元
總數：	\$9,350 萬元

## 未來路向

14. 如獲議員支持，我們會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請議員批准上文第 12 段所述的方案。

工商局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